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 泾县青弋江建设有限公司宣城泾县福朋喜来登酒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3MA8QN8LG7N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谢婧

住所 泾县泾川镇桃花潭中路与泾川大道交叉口
东北侧

经营范围 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(不含散装熟食销售);热食类食品制售;冷食类食品制售;生食类食品制售;自制饮品制售;冷加工糕点制售;冷荤类食品制售

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泾川镇桃花潭中路与泾川大道交叉口东北侧

此复印件仅限用于申报使用,再次复印无效。9月6日

有效期至2029年05月16日

说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,也可以展示其电子证书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已取得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活动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至十五个工作日内,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 JY23418231015704
投诉举报电话:12315
发证机关

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(泾县知识产

